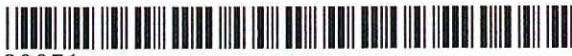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110.06.22 基字收文第 301 號



20051

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統字第1100380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（110）年6月28日至9月15日進行「109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，請轉知貴會會員支持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109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係依據統計法第4條辦理，目的為蒐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包括「不動產開發業」、「不動產租售業」、「不動產經紀業」、「不動產管理業」、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」、「不動產估價業」及「地政士事務服務業」主要經營狀況資料，以了解其營業活動實況及營運變動趨勢，建立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基本統計數據，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、法令，輔導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發展之參考；並充實住宅及其他不動產交易資訊，健全本部相關不動產資料庫，供為業者訂定經營方針與拓展業務，以及民間消費者與投資者之參考；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參用。

二、本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調查，調查期間訂於本年6月28日至9月15日，為使調查順利進行，亟需貴會於所屬網頁、會刊、通訊等相關媒體上協助宣傳，並適時轉知會員支持配合提供詳實資料。如會員欲查證相關調查資訊時，請協助說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本調查以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



- 市、高雄市等6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調查範圍內，從事「不動產開發業」、「不動產租售業」、「不動產經紀業」、「不動產管理業」、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」、「不動產估價業」及「地政士事務服務業」之公司商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處所（包括常態營業處所或非常態營業處所）者為調查對象。
- (二)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調查，除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外，採按年常川辦理，調查方法以郵寄問卷調查為主，輔以電話訪問、實地訪查、傳真、電子郵件及網路填報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。
- (三)受訪公司商號所查填的資料，本部將嚴守統計法規定，相關資料僅供彙總作為整體統計分析及決策應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請各受訪公司商號放心填答。
- (四)對本調查如有疑問或需查證，可隨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，如須了解更多訊息，可請其上網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i.gov.tw>) 查閱，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本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，或撥打本部統計處 (02) 2356-5347、5348、5349、5351、5352、5357(6線)，本部承辦人員將會詳細說明；如對填寫調查表內容有所疑義，可洽詢本部委託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(02) 2331-5133分機601至604、806、861至863，將有專人服務說明。

線

正本：公會清單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

秘書	理事長
陳露娜	王志強 理事長陳俊德

部長徐國勇